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澤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犯罪事實第2列之「行經賢北街62巷與賢北街口時，其本應注意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改為「行經賢北街62巷與賢北街口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 證據部分增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警卷第29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先行」，係指應將車輛停在交岔路口前，禮讓幹線道車輛通行完畢後，始能行駛進入交岔路口，否則，難謂已盡「暫停讓幹線道先行」之行車義務。

三、核被告李承澤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四、又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此有上開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警卷第29頁），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先行，而為過失傷害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致使告訴人身心痛苦，增加告訴人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被告為本件車禍之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八、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145號

被　　告　李承澤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承澤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北區賢北街62巷由東往西行駛，行經賢北街62巷與賢北街口時，其本應注意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陳文賢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賢北街由南往北駛至該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陳文賢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陳文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承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告訴人陳文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影像截圖、本署檢察事務官對監視器影像光碟所為之勘驗報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